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補充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 (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  
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
- (2) 2021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3)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4) 建議發行債券；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7)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
-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頁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0頁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1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9頁至30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1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新百利函件 .....	2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2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4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G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城鄉」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且分別由日期為2019年1月2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補充協議進行修訂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為增強公共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提高供給效率，通過特許經營、購買服務、股權合作等方式，與社會資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風險分擔及長期合作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非執行董事  
劉茂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  
鄭昌泓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  
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
- (2) 2021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3)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4) 建議發行債券；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
- (7)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2021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建議發行債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B.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

#### 1. 背景

於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向CCCG集團就其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i)項目承包服務的範圍由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擴大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及污水處理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CCCG集團收取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5.0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60.00億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及2020年5月20日的通函。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將向CCCG集團收取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0.0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92.00億元。

## 董事會函件

### 2. 修訂項目承包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交易				

本集團向CCCG  
集團提供項目  
承包服務

45.52                      124.31                      40.00                      192.00

本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擬基於以下理由由人民幣40.0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92.00億元：

- (i) CCCG集團就污水處理項目的項目承包服務需求增加。於2020年9月，碧水源(其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及水處理業務)成為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3個來源於中國城鄉的在建或預期於2021年開始建設的污水處理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將從上述項目中確認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9.19億元；
- (ii) CCCG集團就房地產項目及其他項目的項目承包服務需求增加。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漸通過進一步增加基建投資刺激經濟，CCCG集團(作為中央企業)獲授更多PPP項目、房地產項目及其他政府建設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70個來源於CCCG集團的在建或預期於2021年開始建設的房地產項目及其他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將從上述項目中確認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22.81億元；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CCG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24.31億元；及
- (iv) 本集團的預期產能。本集團基於目前的產能，估計能夠向CCCG集團提供有關項目承包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收取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3. 定價政策

CCCG集團就本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參考及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ii)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iii) 本集團將參考不少於五份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根據上述(i)及(ii)項向CCCG集團提供的服務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 4. 付款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於彼等分別訂立的各協議中約定。

### 5.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已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ii) 本公司將參考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的服務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建立了系統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iv) 本公司將按季度對其附屬公司遞交的實際交易金額報告(包括相關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及於相關年度未發生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進行審慎的審閱；
- (v) 本公司的審計及內控委員會按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並審閱包含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的意見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對於監督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是足夠的。

### 6.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CCCC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中交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會認為，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於相關行業內取得更多經驗，拓展業績範圍，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承包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

**C. 2021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發生的擔保交易，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或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批，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估計，2021年本公司的內部擔保上限將為人民幣784億元，其中人民幣152億元將由本公司提供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人民幣432億元將由本公司提供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人民幣200億元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以上擔保估計上限可基於可能的變化進行以下調劑：(i)對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額度可在其各自的擔保總額度內進行調劑；以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擔保額度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擔保額度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各附屬公司之間互相調劑使用。

關於2021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的決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該等獲取擔保的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4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上議決，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辦理有關批核金額以內的內部擔保的全部事宜。

**D.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詳情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a. 資產證券化業務種類： 包括供應鏈中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證券化，及租賃資產、合夥份額、政府補貼、基礎設施資產、商業不動產、PPP項目及其他基礎資產的證券化。在符合國家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下，可根據本集團實際基礎資產情況一次或分期發行，並將採取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如持有部份次級產品、流動性支持及差額付款等擔保措施的安排。
- b. 發行人： 本集團
- c.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將一次或分期發行
- d.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12個月

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E.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詳情發行債券：

- a. 債券種類： 公司債券、境外債券及其他類別債券
- b. 發行人： 本公司
- c. 本金總額： 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200億元
- d. 期限： 不設上限
- e.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優化負債結構以及應用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建設等
- f.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債券發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建議發行債券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發行債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處理有關落實上述建議發行債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上述建議發行債券及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的品種、幣種、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方式、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期限及方式、承銷方式、是否設置回購條款或贖回條款、定價方式、票面利率或其他確定方式、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發行及上市場所以及選擇合資格專業機構參與債券的發行；
- (2) 代表本公司進行與建議發行債券及上市相關的所有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上述建議發行債券及上市的審批事宜，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調整具體發行計劃；及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辦理／決定上述建議發行債券及其上市事宜。

### F.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已回購並悉數註銷9,024,000股H股以及已全部贖回並悉數註銷145,000,000股優先股，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此外，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G.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於2021年4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議決提交有關選舉王海懷先生(「王先生」)及劉翔先生(「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王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海懷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兼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港航疏浚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中交集團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後獲得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

---

## 董事會函件

---

**劉翔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歷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集團**」)黨群工作部副局級巡視員、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團委書記，貴州航天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航天科工集團紀檢監察部部長、黨組紀檢組副組長、人力資源部部長。劉先生先後畢業於安徽教育學院中文專業、中國人民大學文藝學專業、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研究生學歷、文學碩士學位，是研究員級高級政工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且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劉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選舉王先生及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換屆之日為止。

王先生及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概無有關王先生及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王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 H.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於2021年4月29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已審議及議決提交有關選舉趙喜安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喜安先生**，1961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濟師，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委員、新產業發展事業部總經理，中交雄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1983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投資事業部總經理。趙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道路工程專業，後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且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選舉趙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之日為止。

趙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趙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J.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1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9頁至30頁。

因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同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中交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權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批准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K.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獲委任就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0頁至第28頁之新百利函件及載於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2021年5月18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敬啟者：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  
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20頁至第28頁之新百利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17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有關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昌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8日

---

# 新百利函件

---

下文載列新百利就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  
**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3月30日， 貴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CCCG集團收取之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0.00億元修訂至人民幣192.00億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乃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7.99%的股份，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承包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承包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新百利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投票的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期間，吾等已就有關(i)中交集團兩項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及2019年5月30日的通函)；(ii)向中交集團轉讓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交集團向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通函)的三項事件中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去的委聘乃僅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就此吾等收取有關該等委聘種類的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去的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根據現時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中交集團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中交集團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依據及理據。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由中交集團發起設立。貴公司H股(股份代號：1800)於2006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12年，貴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800)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基建建設業務是貴集團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86.2%。基建建設業務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港口、道路、橋樑及鐵路基建建設。基建設計指(其中包括)諮詢及規劃服務、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疏浚業務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疏浚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支持性項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收入及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245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1億元。

### (2) 有關中交集團的資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約57.99%已發行普通股股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3)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包括補充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其中包括)貴集團同意為C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及污水處理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根據補充協議，貴公司及CCCCG集團同意將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CCCCG集團收取之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0.00億元修訂至人民幣192.00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經於2019年1月2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及2020年5月20日的通函。

#### (4)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向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中交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利於 貴公司於相關行業內積累更多經驗，拓展業績範圍，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 貴集團經營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CCCG集團引入的額外業務可能帶來的 貴集團收入的潛在增長，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定價政策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CCG集團就 貴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參考及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ii)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iii) 貴集團將參考不少於五份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 根據上述(i)及(ii)項向CCCG集團提供的服務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上述規定的服務報價比較有關的 貴集團的若干記錄。總體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屬充分有效，能夠保障股東的利益。

### (6) 付款

貴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於彼等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協定。

吾等認為，由於上述做法確保向關連方提供的付款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故上述做法將保障股東的利益。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各項建設項目，吾等注意到付款條款通常取決於施工進度，吾等認為這在此類性質的交易中屬常見。

### (7)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保障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貴公司已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貴公司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政策；
- (ii) 貴公司將參考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 貴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的服務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 (iii) 貴公司建立了系統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
- (iv) 貴公司將按季度對其附屬公司遞交的實際交易金額報告及於相關年度未發生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進行審慎的審閱；
- (v) 貴公司的審計及內控委員會按年對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並審閱包含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的意見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 (v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 貴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B.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一節項下的「5.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吾等已審閱上述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並認為該等程序及措施對監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有效充足，原因是：(i)在向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報價時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報價，能夠確保相關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每季度的定期報告將使 貴公司能夠定期監控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對於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公司而言屬合適，原因為建設項目通常涉及漫長的規劃過程，在某種程度上，臨時性因素較少；(iii)建立系統化的企業管治結構令 貴公司能夠通過向不同部門分配監督責任進行自我監管；以及(iv) 貴公司的審計及內控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定期審閱將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總體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屬充分有效，能夠保障股東的利益。

### (8)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約為人民幣124.31億元。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項目承包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億元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92.00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CCG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項目承包服務的實際費用約為人民幣124.31億元；(ii)服務範圍的調整，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通函；(iii)碧水源對 貴集團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iv)CCCG集團對房地產項目及其他項目的項目承包服務需求增加；及(v) 貴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預期產能。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留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根據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各類項目釐定。因此，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根據中交集團提供的預期項目進度資料編製的CCCG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承接的上述項目的完整清單(「項目清單」)。根據項目清單，吾等獲得並審閱(在隨機抽樣的基礎上)項目清單中多個項目的合同，且吾等注意到經審閱合同的詳情與項目清單所載詳情一致。

##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明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約)
(i) 提供予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振華重工」)的項目承包服務	3,227
(ii) 污水處理項目	6,919
(iii) 房地產建設項目	5,471
(iv) 國家發展建設項目	3,480
(v) 其他	103
	<hr/>
<b>經修訂年度上限</b>	<b>19,200</b>

為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審閱項目清單的下列資料：

**(i) 提供予振華重工的項目承包服務**

提供予振華重工(中交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項目承包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總額達到約人民幣32.27億元(佔經修訂年度上限約16.8%)。據管理層告知，此乃主要根據振華重工對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投資項目的承包需求增加釐定。根據項目清單，貴集團與振華重工有23個在建項目，平均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403億元。

**(ii) 污水處理項目**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於2020年擴大，且於2020年9月，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及水處理業務的碧水源成為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城鄉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中國城鄉43個在建或預期於2021年開始建設的污水處理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項目確認的預計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約人民幣69.19億元，佔經修訂年度上限約36.0%。

### **(iii) 房地產建設項目**

於審閱項目清單時，吾等留意到CCCG集團房地產建設項目的需求自2020年起已大幅增加。貴集團與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均為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有39個在建房地產建設項目，平均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403億元。據管理層告知，房地產建設項目需求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上述兩家公司承接額外項目；及(ii)若干項目進入施工階段。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房地產建設項目確認的預計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4.71億元，佔經修訂年度上限約28.5%。

### **(iv) 國家發展建設項目**

據管理層告知，CCCG集團在國家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其參與中國中央政府分派的各類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設施及國家設施。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開始通過進一步增加基建投資刺激經濟，CCCG集團已獲分派各類型的建設項目。因此，預計CCCG集團對於貴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亦將增長。根據項目清單，貴集團已獲CCCG集團委聘，承接各類政府建設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預計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4.80億元，佔經修訂年度上限約18.1%。根據項目清單，貴集團有8個在建國家發展項目，平均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35億元。

誠如管理層告知，上述合同的預期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且部分該等合約已經在進行中惟尚未完成。CCCG集團定期根據項目進度與貴集團結算項目承包服務費。各筆結算金額將確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項目承包服務的交易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釐定，且已剔除於其他年度確認的收益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項目清單，並注意到僅預期將於2021年確認的收益包括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估計當中。

總體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了解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貴集團與CCCG集團之間的新訂及現有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預計收益，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

## 新百利函件

---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1年5月18日

鄭逸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1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10.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i)該等證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ii)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包括公司債券、境外債券及其他類別債券，而(i)該等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處理有關發行債券的全部事宜。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海懷先生及劉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13.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13.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喜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長江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已於2021年5月18日寄發予股東。
2. 本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u>《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中國共產黨章程》</u>(以下簡稱《黨章》)、<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b>第十一條</b> 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b>第十一條</b> 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u>發揮領導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3.	<p><b>第十四條</b> 公司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種類的股東。</p> <p>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u>公司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規定。</u></p>	<p><b>第十四條</b> 公司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種類的股東。</p> <p>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4.	<p><b>第十五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u>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u></p>	<p><b>第十五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06年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025,000,000股(含行使超額配授權發行的股份，但不含國有股轉、減持部分股份)。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4,825,000,000元，總股本變更為14,825,000,000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49,735,425股(不含國有股轉持、減持部分股份)。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174,735,425元，總股本變更為16,174,735,425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1,747,235,425股，佔72.63%；境外上市外資股4,427,500,000股，佔27.37%。</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2015年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共計145,000,000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06年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025,000,000股(含行使超額配授權發行的股份，但不含國有股轉、減持部分股份)。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4,825,000,000元，總股本變更為14,825,000,000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49,735,425股(不含國有股轉持、減持部分股份)。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174,735,425元，總股本變更為16,174,735,425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1,747,235,425股，佔72.63%；境外上市外資股4,427,500,000股，佔27.37%。</p> <p>2020年10月23日，公司註銷回購9,02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165,711,425元，總股本變更為16,165,711,425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1,747,235,425股，佔72.67%；境外上市外資股4,418,476,000股，佔27.33%。</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b>第二十七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優先股可以發行後申請上市交易或轉讓，不設限售期。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七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可根據本章程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購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公司與持有本公司優先股的其他公司合併時，應當回購註銷相應優先股股份。</u></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按本條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b>第六十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計算本條第(三)項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b>第六十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一百零五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條的約定,享有相應的表決權。</p> <p>……</p>	<p><b>第一百零五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11.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有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u>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u>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黨委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五) <u>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六)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三) <u>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四) <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五) <u>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u></p> <p>(七) <u>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第二百三十二條 黨委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和議事規則，詳細規範公司黨委工作規則及黨委常委會議事內容和決策程序，提高公司黨委和黨委常委會工作質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充分發揮公司黨委的<u>核心</u>作用。</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黨委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和議事規則，詳細規範公司黨委工作規則及黨委常委會議事內容和決策程序，提高公司黨委和黨委常委會工作質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充分發揮公司黨委的<u>領導</u>作用。</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u>優先支付優先股股息</u>，<u>剩餘部分</u>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u>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股東所持優先股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按照前款規定分配後，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進行分配。</u></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16.	<b>第二十二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b>	刪除本章節的所有條款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u>第二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可以發行優先股。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u>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p> <p><u>(一) 依照其所持優先股的條款及份額獲得股息；</u></p> <p><u>(二) 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u>(三)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應付股息之日止；</u></p> <p><u>(五)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u></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u>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根據發行方案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可以回購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u></p> <p><u>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權為公司所有，且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u></p> <p><u>本次發行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u></p> <p><u>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本次發行的該期優先股。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除法律法規要求外，本次發行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u></p> <p><u>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之和。</u></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u>第二百九十四條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之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u></p> <p><u>公司優先股採取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計算方法按發行方案規定執行。</u></p> <p><u>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在正常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的情況下，全權決定並辦理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則該等事宜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完全派發約定的優先股當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u>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息不累積，即在之前年度未向本次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會累積到下一年度。</u></p> <p><u>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u></p> <p><u>就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而言，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具有相同的條款設置；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在其他條款上與普通股具有不同的設置，不同設置的條款已在發行方案及本章程中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u>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u></p> <p><u>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採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股息支付方式依發行方案規定執行。</u></p> <p><u>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u></p>	刪除本條
22.	<p><u>第二百九十六條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u></p> <p><u>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2)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u></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u>第二百九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u></p> <p><u>公司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 一次或者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 發行優先股；</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u>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u> <u>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u> <u>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u> <u>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u> <u>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u> <u>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24.	<p><u>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累計三個會</u> <u>計年度或者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u> <u>照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u> <u>大會批准當年部分或全部取消優先</u> <u>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未按約定</u> <u>支付優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u> <u>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u> <u>通股股東共同表決。表決權恢復至</u> <u>公司全額支付當年應付優先股股息</u> <u>之日止。</u></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u>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u></p>	刪除本條
26.	<p><u>第三百條 表決權恢復時，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為：<math>N=V/P_n</math>。</u></p> <p><u>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math>P_n</math>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p> <p><u>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將依發行方案約定進行調整。</u></p>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u>第三百零一條 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應付股息的，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發生表決權恢復條款規定的情形，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u></p>	刪除本條
28.	<p><u>第三百零二條 本公司進行清算時，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04 959 841 1166">1. <u>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所持優先股股份比例分配；</u></li> <li data-bbox="304 1219 841 1293">2. <u>普通股股東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u></li> </ol>	刪除本條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同時擔任中交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書記。本公司董事劉茂勛先生同時擔任中交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a) 以下為於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就無法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c) 本附錄所述新百利的同意書；及
- (d)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